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剑飞系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军呈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 4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

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3、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银行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504.29
	小计		
关联租赁情况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8
	小计		
合计		20,000.00	17,515.57

注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子公司美丽谷预计在2017年出租房屋给关联方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预计具体金额。

注2：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017年度公司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存款利息67.52万元。

注3：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4月30日到期。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7,000万元	15.71%	10,016.95	17,504.29	16.17%

注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所填为“截至2018年4月16日账户余额”

注2：“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注3：该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参照市场价格。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10,286.8724万元

公司住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5,725,963,026.4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21,021,686.99元，2017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07,139,784.11元，实现净利润904,509,498.44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剑飞系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

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